

臺南市政府行政罰鍰年度考核與獎懲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考核項目	獎懲基準
一、當年度罰鍰件數執行率： 【當年度罰鍰之已全數收繳件數－當年度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案件已全數收繳件數＋逾期催繳中(尚未移送強制執行)件數＋已移送執行尚未收繳(含新增債權憑證)件數】÷【當年度罰鍰總件數－當年度罰鍰註銷件數－當年度罰鍰尚未逾收繳期限件數－當年度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件數】	一、分組： 各機關(單位)考核年度期初應收未收罰鍰總件數加計當期總裁罰件數，各扣除註銷件數後，應清理總件數達五百件以上者為甲組，未達五百件者為乙組。 二、獎勵 (一)當年度罰鍰清理績效，依各機關(單位)所屬分組，獎勵如下： 1.甲組：當年度罰鍰件數收繳率及金額收繳率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九十者，嘉獎一次；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，嘉獎二次；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，記功一次。 2.乙組：當年度罰鍰件數收繳率及金額收繳率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，未達百分之九十者，嘉獎一次；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 (二)任一考核項目較上年度提高達三個百分點以上，未達十個百分點，嘉獎一次；達十個百分點以上，嘉獎二次。 (三)同時符合上述二類獎勵基準者，依較高獎度獎勵之。
二、當年度罰鍰金額執行率： 【當年度罰鍰之已收繳金額－當年度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案件已收繳金額＋逾期催繳中(尚未移送強制執行)金額＋已移送執行尚未收繳(含新增債權憑證)金額】÷【當年度罰鍰總金額－當年度罰鍰註銷金額－當年度罰鍰尚未逾收繳期限案件罰鍰總金額－當年度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案件罰鍰總金額】	
三、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金額執行率： 【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之已收繳金額－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之收繳金額＋新增債權憑證金額】÷【期初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總金	三、懲處 年度執行成果各項考核項目均

額－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註銷金額－期初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之未收繳總金額】	較上年度負成長二十個百分點以上，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，報經主管機關簽准不予懲處外，視情節議處。
--	--